

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14 年大學院校學生

暑期實習注意事項

- 一、實習學生應依規定日期向本場實習單位報到【114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習者，請於當日上午 9 時報到；114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習者，請於當日上午 9 時報到。「作物改良科-農藝及農產品加工研究室 A&B 及花卉及生物技術研究室」與「作物環境科-植物防疫研究室及土壤保育研究室」實習之學生，請至本場(桃園市新屋區東福路二段 139 號)各實習單位報到；「都會農業技術整合研究室-1&2」實習之學生，請至樹林分場(新北市樹林區佳園路三段 253 號)各實習單位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；報到時應出具學生證正本供查驗，並由實習單位施以實習前講習，告知實習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。
- 二、實習期間應配合本場上、下班時間到退勤，每日出勤 8 小時(上午 8 至 12 時，下午 13 至 17 時，午休時間 12 至 13 時扣除不計入)，每週休 2 日，實習單位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出勤時間。
- 三、因故無法出勤者，應事先向實習指導員請假(請假單格式如附表 1)，請假時數不得列入實習時數計算，請假日數(含事、病假)不得超過實習總日數十分之一，超過者取消實習資格。
- 四、實習期間應遵守本場出勤規定，不得遲到、早退及曠勤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請假；無故缺席超過 2 次者，取消實習資格。
- 五、實習期間若遇颱風等天災，依據各地方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科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自行或由學校協助辦理意外傷害保險事宜。
- 七、實習期間不支給任何報酬(薪資和津貼)，實習學生個人膳宿、交通工具及生活必需事項均需自理。
- 八、實習學生應服從實習指導員之指導，並接受所安排之各項訓練與工作，實習期間應秉持良好學習態度及觀念，著重從實作中學習，不辭辛勞如有不聽從指導管教者，得視實際情形終止實習並通知就讀學校。
- 九、實習學生使用本場設備時，應先徵求實習單位之同意，並遵守相關使用規定，如有發現異常狀況應立即報告。
- 十、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從事試驗研究工作所知悉之業務秘密，具有保密之義務，且不得私自蒐集、藏匿及運用機密資料；非經本場同意，不

得發表與本場相關之言論。如有違反規定者，除終止實習外，本場將視情節輕重函知就讀學校處理。

十一、實習學生違反下列情事者，本場得予終止實習：

（一）洩露公務機密或影響資訊安全。

（二）其他不當行為致影響本場聲譽。

十二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指引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本場保有停止辦理暑期實習之權利。

十三、實習學生於實習結束後，由本場填寫「實習學生考核表」（格式如附表 2）逕寄各校承辦人轉送實習學生所屬系所，惟各校如有自訂實習考核表格式者，請實習學生報到時提供予實習指導員，本場將依各校提供之考核表格式評核實習成績。

附表 1

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暑期實習學生請假單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校名稱	
實習單位		實習指導員	
請假日期	自 年 月 日上(下)午 時 分 至 年 月 日上(下)午 時 分 合計： 日 時		
請假事由			
備註			

實習指導員(簽章)：

單位主管(簽章)：

附表 2

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14 年度實習學生考核表

實習學生 姓 名		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		
實習單位		實習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實習內容				
請假記錄	病假：____小時、事假____小時、曠職____小時、其他_____			
考核項目及比例		分數	考核人評語（整體實習表現、具體優良事蹟、需加強改善事項、……）	
1	出勤情形 20%			
2	實習情形及態度 20%			
3	實習技術及成效 40%			
4	實習心得 20%			
總 分				
考核人 簽 章			單位主管 簽 章	